

股本

股本

以下概述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¹⁾：

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
----------------	----------	-------------

已發行⁽²⁾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
77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77,999,000
52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52,000,000
<u>1,300,000,000股</u>	總計	<u>130,000,000</u>

已發行⁽²⁾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
77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77,999,000
598,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59,800,000
<u>1,378,000,000股</u>	總計	<u>137,800,000</u>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中有2,500股優先股。見下文附註2。

(2)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23,078,125股優先股，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由本公司購回，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購回其餘優先股後，不會再有優先股發行在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 — 優先股」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均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與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加根據下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總和的本公司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我們的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亦不適用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發行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I.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董事亦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及／或股份所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I.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I.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